

#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3〕103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技工院校助学金 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揭阳技师学院，揭东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118号）和市人社局《关于下达我市 2023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，现下达 2023 年技工院校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功能科目，支出列“2050303 技校教育”功能科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各地及学校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财政部门应将下达的转移支付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，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系统监控系统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中国家助学金、免学费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10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”、“A011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，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2〕52号）等有

关制度规定，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“三保”资金专户（未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）。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管理，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。

五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此外，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主管部门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资金分配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

---

附表1

## 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地区、单位	本次安排资金 (粤财社[2023] 118号)			备注
	合计	免学费	助学金	
合计	580000	490000	90000	
揭阳技师学院	526100	445500	80600	
揭东区	53900	44500	9400	揭东技工学校
普宁市	110000	100000	10000	省直管由省直拨

备注：1、此次下达的中央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为2024年预安排资金；  
2、免学费和助学金资金参考技工院校2022-2023学年申报人数按比例分配。

附表2

## 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		
中央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
地方财政部门	揭阳市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中央补助	58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。 目标2：教育公平显著提升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。 目标3：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	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	技工院校中职国家奖学金发放准确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质量指标	高中阶段职普比	大体相当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技工院校学生经济压力，激励学生成才成长	接受资助的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85%	